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88,878	106,016
銷售成本		(174,001)	(102,853)
毛利		14,877	3,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85	1,9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0)	(11,200)
經營開支		(13,014)	(16,09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4,736)	(1,97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	(1,034)	26,333
財務成本		(626)	(8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88)	1,368
所得稅支出	5	-	(2,601)
期間虧損	4	(20,988)	(1,23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8)	40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1,146)	(828)
每股虧損	6		
—基本(每股港仙)		(0.13)	(0.01)
—攤薄(每股港仙)		(0.13)	(0.2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668	12,24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9,668</u>	<u>12,24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9	25,764	41,43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3,331	14,41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1,301	11,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21	11,475
		<u>60,117</u>	<u>79,2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175	30,665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 貼現票據之墊款		3,331	14,414
應付前董事款項		33,131	32,60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310	39,80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11	39,410	38,477
		<u>150,357</u>	<u>155,97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0,240)</u>	<u>(76,7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572)</u>	<u>(64,47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70	392
儲備		(81,042)	(64,862)
<b>總權益</b>		<u>(80,572)</u>	<u>(64,47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3,279	402,725	-	14,945	247	107	(731,486)	(40,183)
期間虧損	-	-	-	-	-	-	(1,233)	(1,2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5	-	-	405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405	-	(1,233)	(828)
削減股本	(273,005)	-	273,005	-	-	-	-	-
削減繳入盈餘	-	-	(273,005)	-	-	-	273,005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18	43,572	-	-	-	-	-	43,6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92</u>	<u>446,297</u>	<u>-</u>	<u>14,945</u>	<u>652</u>	<u>107</u>	<u>(459,714)</u>	<u>2,67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2	446,297	-	14,945	(2)	92	(526,194)	(64,470)
期間虧損	-	-	-	-	-	-	(20,988)	(20,98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8)	-	-	(15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8)	-	(20,988)	(21,14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8	4,966	-	-	-	-	-	5,0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0</u>	<u>451,263</u>	<u>-</u>	<u>14,945</u>	<u>(160)</u>	<u>92</u>	<u>(547,182)</u>	<u>(80,57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9,301</u>	<u>(55,364)</u>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6,164</u>	<u>(4,365)</u>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7,012)</u>	<u>73,6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8,453</b>	13,9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07)</b>	3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475</u>	<u>25,36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b>19,721</b></u>	<u><b>39,636</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類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電話及相關設備業務是本集團的唯一須予報告營運分類。由於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的唯一須予報告分類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類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109,088	50,446	9,668	12,242
非洲	2,337	—	—	—
中東	6,083	6,582	—	—
中歐	866	3,055	—	—
東歐	4,150	6,253	—	—
西歐	66,354	39,680	—	—
	<u>188,878</u>	<u>106,016</u>	<u>9,668</u>	<u>12,24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1,413	27,414
客戶乙	不適用 <sup>1</sup>	11,317
客戶丙	25,268	11,040
客戶丁	31,005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戊	19,356	不適用 <sup>1</sup>
	<u>136,057</u>	<u>59,781</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02
雜項收入	282	159
	<u>785</u>	<u>1,961</u>

### 4.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33,234	7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2	1,960
匯兌虧損淨額	24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076	24,112
	<u>178,046</u>	<u>100,538</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2,601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20,988)</b>	(1,2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6,333)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20,988)</b>	(27,566)
	<u>          </u>	<u>          </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6,060,128</b>	98,734,03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3,500,000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6,060,128</b>	112,234,031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不會獲換股，原因為有關換股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3,449,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並就此收取現金約3,950,000港元，錄得出售溢利約50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添置租賃物業裝修之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797	25,031
減：呆賬撥備	(5,266)	(5,266)
	<u>10,531</u>	<u>19,765</u>
就建議收購而已支付之可獲退還按金	5,000	1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233</u>	<u>11,665</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	<u><u>25,764</u></u>	<u><u>41,430</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7,171	16,012
三十一至六十日	353	2,5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3,007	1,201
	<u>10,531</u>	<u>19,765</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10	4,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5	25,979
	<u>36,175</u>	<u>30,665</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377	-
三十一至六十日	936	-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	-
九十日以上	4,686	4,686
	<u>7,010</u>	<u>4,686</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

##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盡力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而配售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乃計劃用作償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自發行日期以來之換股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金額為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換股，本公司因此發行5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由於此等可換股票據符合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類別的準則，本集團已將此等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830
應付利息	(203)
公平值虧損	11,85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7
應付利息	(101)
公平值虧損	1,0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9,410</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於各換股日期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參考獨立專業估值而釐定，當中涉及使用二項式模式。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 (i) 本金總額為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b>500,000港元</b>
股價	<b>0.19港元</b>
經調整換股價	<b>3.00港元</b>
預期有效期 (附註(a))	<b>0.27年</b>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b>0.080%</b>
預期波幅 (附註(c))	<b>86.763%</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u><b>493,000港元</b></u>

- (ii) 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之三年期0.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b>40,000,000港元</b>
股價	<b>0.19港元</b>
經調整換股價	<b>3.00港元</b>
預期有效期 (附註(a))	<b>0.55年</b>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b>0.110%</b>
預期波幅 (附註(c))	<b>108.876%</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b><u>38,917,000港元</u></b>

附註：

- (a) 預期有效期為有關期權之預期餘下有效期。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而釐定。
- (c) 預期波幅乃參考與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股價波幅而釐定。

##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0</u>	<u>6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0,631,557	39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u>26,000,000</u>	<u>7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6,631,557</u>	<u>47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新股。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640

### 14.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約14,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98,000港元)之裝配服務並且向該合營公司購入約129,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933,000港元)之電話及相關設備的製成品。

以上披露之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釐訂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15.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7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31,320,000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於回顧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梅州市之附屬公司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106,000,000港元增加約78.2%。本集團營業額中約19.7%源自提供裝配服務，而餘下80.3%來自銷售電話產品。回顧期間之經營毛利約為1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3,200,000港元的毛利增加約370.3%。虧損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當中約5,80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非營運項目，譬如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及持作投資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在營業額及毛利兩方面之表現均較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持續改善。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業務已於其後轉為包括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此業務之前景仍然理想，為本集團之裝配服務提供正面增值。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可與本集團現有電話相關業務起相輔相成效益的商機。

本集團最近宣佈擬收購位於中國的一間領先的汽車零售分銷加盟店。目前正對該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於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作出適當披露。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以壯大並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增加約78.2%。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4,9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3,200,000港元。期間虧損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

位於梅州的裝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虧損總額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7,213
虧損總額	(7,647)
虧損淨額	(10,757)

摩托羅拉品牌電話的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1,665
毛利	22,524
純利	3,640

### 分類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摩托羅拉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為合營公司裝配電話及相關設備以及電話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50.8%下降至40.0%，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貼現票據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19,7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90,2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9,8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80,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債權益水平，因此並無提供債務對權益比率。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因為(i)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匯率

本期間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投資

除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外，期內，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而向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並無有力根據。然而，假設對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提出之申索得直，有關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均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重要收益，以及該兩間公司無論在本集團之資產、收益或營運而言均屬於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6,078	—	0.02%
葉志明	1	—	0%

附註：

-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6,631,55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現行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261股股份為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 **對聯屬公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任何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家星先生，而李浩堯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於有關董事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A.4.1卻有所偏離。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